

**審查庭一致決不受理但經三位以上大法官認應受理送憲法法庭評議之案件及其終結情形**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至 114 年 12 月

單位：件

性 質 類 別	總 計	審 查 庭 一 致 決 不 受 理 之 條 文 依 據											
		憲 法 訴 訟 法 第 61 條 第 3 項 評 議 結 果				憲 法 訴 訟 法 第 83 條 第 3 項 準 用 第 61 條 第 3 項 評 議 結 果				憲 法 訴 訟 法 第 15 條 第 2 項 、 第 3 項 評 議 結 果			
		計	判 決	不 受 理	其 他	計	判 決	不 受 理	其 他	計	判 決	不 受 理	其 他
總 計	3	3		3									
法 規 範 及 裁 判 憲 法 審 查 案 件	2	2		2									
國 家 最 高 機 關													
立 法 委 員													
法 院	1	1		1									
人 民	1	1		1									
機 關 爭 議 案 件													
總 統 、 副 總 統 彈 劾 案 件													
政 黨 違 憲 解 散 案 件													
地 方 自 治 保 障 案 件													
統 一 解 釋 法 律 及 命 令 案 件													
其 他 法 律 規 定 得 聲 請 司 法 院 解 釋 案 件													
其 他 案 件													
111 年 1 月 3 日 以 前 收 案 案 件	1	1		1									

製表：陳佳茹

審核：馬鈺閔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長官：

中華民國115年01月29日 編製